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3 年 7 月 27 日機場鐵路服務受阻  
(運輸署提交的文件)**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 2003 年 7 月 27 日機場鐵路(包括地鐵東涌綫及機場快綫)暫停服務期間運輸署所採取的行動，以及所察覺須予改善的地方。

**事故**

2. 2003 年 7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約 8 時 09 分，由於在新的南昌站附近發生訊號控制故障，導致機場快綫介乎荔景站至奧運站一段列車服務延誤。約於上午 8 時 25 分，訊號控制故障問題擴大至機場鐵路所有其他車站，導致機場快綫及東涌綫列車服務全面暫停。列車服務其後於上午 10 時起逐步恢復。在服務受阻期間，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提供緊急巴士服務，其他交通服務亦予加強，以應付因列車服務中斷所導致的乘客需求。在這次事故中，約有 5 000 名乘客受到影響。

**政府在事故發生期間所採取的行動**

3. 在收到地鐵公司的警告訊息後，運輸署立即採取了下列行動：

- (a) 通知巴士公司有關服務中斷的事故，要求他們密切監察來往機場及東涌的服務需求，以及在有需要時加派巴士服務；
- (b) 透過傳媒發放有關機場鐵路服務受阻及相關巴士服務安排的消息；
- (c) 與九廣鐵路公司聯絡，在九龍塘站向打算轉乘地鐵服務的乘客發出廣播；

- (d) 就各車站的人羣控制情況及在緊急專用巴士站的交通控制與警方聯絡；及
- (e) 派出現場觀察員往香港站觀察及報告有關緊急巴士服務的安排、候車乘客人龍的長度、人羣控制及在該站的消息發布情況。

4. 發生事故的整段期間，運輸署就事故修復的進展、緊急巴士服務的安排及乘客對這些服務的需求，以及地鐵公司向受影響乘客發布消息的情況，與地鐵公司保持緊密聯絡。

### 須予改善的地方

5. 地鐵公司正就事故進行詳細調查，以便提出建議，避免日後再發生類似事故，並提高修復服務的效率，以及在發布消息及向乘客提供協助方面作出改善。

6. 運輸署及地鐵公司已就 2003 年 7 月 27 日的事例舉行聯合檢討會議。為盡量減低鐵路事故對乘客造成的影響，雙方同意在發生事故時加強溝通及協調，以及不時檢討緊急巴士服務安排。雙方同意可進一步改善的地方包括：

#### 警布程序

- (a) 地鐵公司確保一旦發生任何地鐵綫/機場快綫事故時，會迅速向有關方面發出警布。地鐵公司已同意多使用黃色警布，以便運輸署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有更多時間預備支援交通服務，以及根據議定的警布系統提供清楚的訊息；

#### 向乘客發布消息

- (b) 回應市民投訴地鐵公司向乘客發出的消息混亂，該公司會檢討發布消息的方法，以便及時及準確地向乘客發布有關服務受阻原因、預計受阻時間（如能預計的話）及可供使用的其他交通服務的消息，方便乘客盡早計劃他們的行程；

- (c) 除了廣東話及英語外，該公司會考慮在所有機場快綫車站以普通話向外來乘客適時廣播消息；

#### 緊急交通服務

- (d) 地鐵公司會研究加快為受阻的鐵路乘客提供緊急交通服務的方法。有需要時，會透過運輸署向其他交通營辦商尋求協助；
- (e) 運輸署及地鐵公司會共同檢討有關提供行駛機場鐵路線的緊急巴士路線及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以應付鐵路服務受阻所造成的乘客需要；及
- (f) 運輸署及地鐵公司會在考慮乘客需要及當時的交通情況後，檢討行駛機場鐵路線的緊急巴士服務及其他交通工具的臨時上落客點。

運輸署  
2003年7月